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9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7—9 页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6〕11-431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高新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3号)的相关规定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并确保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高新发展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高新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3 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高新发展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高新发展公司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3 号）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为了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准则规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进行变更。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准则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之组合 1-除功率半导体外的其他行业和组合 2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应收款项组合 1（除功率半导体外的其他行业）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0.1%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80%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款项组合 2（信用风险较低的组合）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同资产组合 1（除功率半导体外的其他行业）按其余额的 0.1%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同资产组合 2（信用风险较低的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应收款项组合 1（除功率半导体外的其他行业）账龄在 1 年以



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款项组合 2（信用风险较低的组合）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0.2%计提。对合同资产组合 1（除功率半导体外的其他行业）按其余额的 1%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同资产组合 2（信用风险较低的组合）按其余额的 0.2%计提减值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3,987,425.94
其他应收款	-361,061.45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9,453,384.63
2025 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4,348,487.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453,384.6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43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43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李元良 500300750802

证书编号: 5003007508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3月 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李元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7-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800702695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5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年 3 月 3 日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43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李元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阮响华
 Full name 阮响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5-20
 Date of birth 1970-5-20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25197005204888
 Identity card No. 51022519700520488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四川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四川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23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43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阮响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